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〔2017〕46号

关于成立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为健全和完善高校管理体系，规范学术管理，加快我校“升级转型、提质增效”步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决定成立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主任：滕飞

副主任：张晗

成员：赵金龙、吴敏（小）、沈佩瑶、庆旭、俞芳

附件：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7年10月19日

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设立“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审议、评定与咨询机构，行使校内学术事务管理的相关权力。

第二章 委员聘任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7-11 人组成，委员人选通过自荐、提名、推荐等方式产生，经民主评议后，由校党委讨论研究确定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聘任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，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有较高的学术能力、严谨的学术道德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；
- 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能够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认真履行有关工作职责。
- （四）在岗在编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，设在科研处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2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委员

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到年龄上的老、中、青结合和学科专业分布上的平衡，并尽可能兼顾系部的学术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- （一）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担任行政职务的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而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；
- （三）退休或调离学校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；
- （五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；
- 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如需增补或调整，由秘书处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名单，按本章程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增补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审议科研工作规划、科研工作的重大决策；
- （二）审议学校的各项科研管理办法、规定；
- （三）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；
- （四）评定、审议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学术行为规范问题；
- （五）评定、审议学校学术著作资助出版事宜；
- （六）审议学校对外重大学术交流事宜；
- （七）负责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审议与指导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受学校委托，选派人员代表学校参加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 1-2 次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，对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进行研究或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如涉及表决事项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（因出国、出境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计入基数），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。除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，会议的决议、决定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表决通过。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，学术委员会主任也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，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，该委员在会议讨论过程中须回避，并不参加相关事项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会议讨论过程中涉及个人、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；
- （二）学校及研究机构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；
- （三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，如表决情况及审议、评定结论等。

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且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特

别严重的，按本章程第七条规定的相应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7年10月19日

